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乐惠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东宁先生、赖夏荣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购销及租赁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直接销售	直接采购	租赁及服务	合计
-------	------	------	-------	----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375.75	51.87	427.62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4.81		49.97	64.78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1.31			31.31
合计	46.12	375.75	101.84	523.71

乐惠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同意 2020 年关联交易的额度为销售 300 万，采购 1000 万元，租赁及服务 105 万元。2020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均在上述额度内，也未超过公司总体销售和采购额 1%，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甚微。

2.关联担保情况（单位：元）

乐惠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同意 2020 年的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期末继续有效的关联担保交易金额为 18.70 亿元，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受益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赖云来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黄粤宁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宁波乐惠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0-10-15	2030-10-15
宁波乐惠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20-11-12	2023-11-11
宁波乐惠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7-3-4	2022-3-3
宁波乐惠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55,000,000	2020-8-28	2021-8-28
宁波乐惠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10-23	2021-10-23
宁波乐惠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4-25	2021-4-24
宁波乐惠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8-22	2021-3-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0-8-12	2021-8-12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250,000	2019-5-29	2022-5-29
合计	--	1,870,250,000	--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49%，赖云来、黄粤宁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12.64%、12.62%；赖云来、黄粤宁各直接持有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50%。

二、2021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基于以上原因，结合过去几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公司预测了 2021 年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直接销售	直接采购	租赁及服务	合计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55	1055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00	/	50	350
合计	300	1000	105	1405

预测 2021 年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赖云来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黄粤宁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0-10-15	2030-10-15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20-11-12	2023-11-1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7-3-4	2022-3-3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2020-8-28	2021-8-28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10-23	2021-10-23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4-25	2021-4-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8-22	2021-3-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0-8-12	2021-8-12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250,000	2019-5-29	2022-5-29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	2,370,250,000	--	--

2020年继续有效的关联担保交易金额为18.70亿元，预计2021年新增关联担保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有效的关联担保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4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云来	6800 万元人民币	赖云来、黄粤宁	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2号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东宁	1000 万元人民币	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641号1幢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夏荣	1621.55 1711 万元人民币	赖夏荣、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锈钢快餐设备、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中央厨房设计、建造、咨询；家具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容器生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限公司	产、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餐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赖云来	自然人	/	/	/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黄粤宁	自然人	/	/	/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3 条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3 条第（三）项：“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赖云来、黄粤宁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5 条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有“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背景和第三方询价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在本次会议之前已签订协议的，双方均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